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学习参考材料

2

广州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印

一九七九年一月

目 录

怎样学习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	薛暮桥 (1)
学习毛主席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	薛暮桥 (18)
毛主席在变革生产关系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许涤新 (43)
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薛暮桥 (74)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胡乔木 (92)
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	刘国光 何建章 黄振奇 (130)
遵守价值规律搞好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	许涤新 (144)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	何炼成 (167)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 胡乔木 (179)

谈谈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问题

..... 于光远 (202)

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293)

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物质利益

.....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325)

关于奖金的几个问题

..... 晓 亮 张问敏 (340)

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 孙冶方 (352)

运用经济规律，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 《红旗》杂志特约评论员 (382)

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必须大破小生产的 经营思想

..... 董 太 (394)

批判“四人帮”的社会法西斯经济学

..... 吴敬琏 林青松 薛永应 (405)

一个反动的理论体系

——“四人帮”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批判

..... 董辅初 (427)

怎样学习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

(根据薛暮桥同志报告整理)

毛主席在一九四一年整风运动中作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报告，题目叫做《改造我们的学习》。他说：“我们学的是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中的许多人，他们学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是直接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是说，他们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基本原则：理论和实际统一。”理论是从实践中产生的，人们总是先从实践中得到感性知识，经过反复研究，使这些感性知识上升为理性知识，成为科学理论。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理论，这就是从客观实际中抽象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从客观实际中产生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所以学习马克思主义不能理论和实际分离，而应确立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作为指导的方针，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

我们学习政治经济学，也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到马、恩、列、斯的著作中去寻找有关的教导，来解释我们所面临的问题。这种方法，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是一般可以采用

的，因为马克思写了《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做了最详细的分析，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许多具体问题，讲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但是，资本主义是要发展的。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资本论》就不够用了，要用列宁的帝国主义论来补充。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资本论》的继续。资本主义还在继续发展，现在有些问题，连列宁的帝国主义论也不够用了。比如，现代社会帝国主义的某些问题，靠引用列宁的帝国主义论就解释不了；现在的经济危机，拿斯大林关于资本主义总危机的话也解释不了。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进行新的研究。

用《资本论》来说明旧中国的问题，困难就更多了。因为旧中国不是一个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论》是讲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主要讲大工业、讲工人。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象英国，农业里有资本主义农场，有农业工人，主要不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很少很少。而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的农业国家，农民占百分之九十，不讲小农经济，不讲农民是不行的。列宁的帝国主义论讲的是帝国主义国家，讲英国、法国、德国、美国，而旧中国是受帝国主义侵略的半殖民地国家，这个在帝国主义论里讲得很少。所以我们熟读了《资本论》和帝国主义论，还是不能解决旧中国的许多具体问题，我们要学习毛主席著作，还要对旧中国的经济情况，进行具体地调查研究才能解决问题。过去我国政治经济学照抄照搬《资本论》和帝国主

义论，用来说明旧中国的具体问题，显然是不够用的。

用这个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困难就更多了。因为马克思、恩格斯他们是一百年以前的人，他们没有看到社会主义。列宁缔造了社会主义国家，但他逝世很早，他死的时候，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所以，单靠引用马列经典著作来解释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问题，是很不够的，必须采取另外的方法。

另一种方法就是从客观的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应用他们所阐明的基本原理，来分析研究现在我们所面临的许多实际问题。马克思写《资本论》的时候，就是采取这个方法。他从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收集了大量的材料，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大量著作，进行分析研究，从中找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列宁写帝国主义论也是如此，他所收集的材料是十分丰富的。如果说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社会还可以吃“现成饭”，那么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吃“现成饭”就很困难了。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亲自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不可能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详细阐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列宁没有能够亲自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可能具体地分析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问题，阐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发展规律。斯大林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做了一些具体分析，特别是他晚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对研究社会主义

经济有重要作用。但是他有形而上学思想，他的分析不完全正确，有些部分是错误的，只能作为参考。

毛主席在《实践论》中说过：“不能在封建社会就预先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因为资本主义还未出现，还未有这种实践。”（《毛泽东选集》第263页）。根据同样道理，生长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也不可能预先认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规律。当然，科学有一定的预见性。拿自然科学来讲，天文学上大家所知道的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并不是发现了这些星以后，才知道太空中存在这些星的，而是根据牛顿万有引力学说推出的结论；原子弹也是在制造出原子弹以前，根据核裂变理论推演出来的。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深刻的分析，预见到资本主义必然要灭亡，代之而起的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根本特点，就是消灭私有制。他还预见到共产主义必须分为两个阶段，一个低级阶段，一个高级阶段，低级阶段就是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行按需分配原则。这是了不起的科学预见，直到现在还照耀着我们前进的道路。

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要继续革命。他完成了工业国有化，指出用合作化的办法改造小农经济。他还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制度，而且还必须保存商品货币制度，因此，还会产生新的资产

阶级分子。在这方面，苏联是走了弯路的，因为没有经验。过去，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到社会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大概不存在了。列宁开始时，因为战争环境，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想很快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但事实上消灭不了。所以，改为保存国家控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这就是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但是列宁没有亲自实现农业集体化，所以，他所说的商品交换是国家同小生产者、特别是小农的商品交换，他说的工农关系是国家与小农经济的关系，不是讲的后来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当时也不可能预见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发展过程。

斯大林完成了农业集体化，指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还要实行两种所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也就是国家同集体农民之间的商品交换，还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阶层，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他过早地否定了阶级斗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老的资产阶级已经消灭了，不会再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只有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没有人民内部矛盾了，这就错了。斯大林指出集体所有制将来要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他在晚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讲到了这个问题，但是怎样提高，没有找到具体道路。他在这书中说，不能把集体农庄的财产收归

国有变成全民的财产，似乎变成了全民财产就是剥夺，这也是错误的。按这样讲，个体经济变成集体经济岂不也成了剥夺？这不是剥夺这是合并。个体经济变成集体经济是合并，集体经济变成全民所有制经济也是合并。资本家财产变成劳动人民的财产，这才是剥夺。那么，不能“剥夺”，怎么办呢？他说只能采取用产品交换代替商品交换的办法，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不改变所有制，只改变交换方法就可以过渡，这是说不通的。只要还存在两种所有制，它们之间的交换实际上还是商品交换。所谓“产品交换”实际上只是变了一种形式，是低价买进，低价卖出。斯大林把集体所有制绝对化、凝固化了，说集体农庄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他也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凝固化，说要彻底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不但不逐步缩小差别，相反的还扩大了差别，所以，在他的晚年，苏联出现了高薪阶层。斯大林指出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还要商品交换，这是对的；但他认为，这种商品交换只保存了旧的形式，内容全是新的，和过去的商品交换完全不同了，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了，这就绝对化了。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社会是尽善尽美的，不可能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不可能复辟资本主义。因此，斯大林没有从理论上实践上解决反修防修的问题，以致赫鲁晓夫上台，复辟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

毛主席总结了苏联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社

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指出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必须继续革命。他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我们今后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继续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我们今天的任务是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步改革生产关系不完善的方面。对于上层建筑也是如此。那种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看成尽善尽美，看不到它还有不完善的方面，说没有阶级斗争了，劳动人民中间没有矛盾了，不需要继续革命了，当然是错误的。

目前，在我们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中，许多同志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教导来指出他们如何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这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四人帮”过去披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画皮来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把马列的原话掐头去尾，断章取义，来证明他们的那些奇谈怪论。所以，必须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原话来揭穿他们如何歪曲、篡改马列主义。与此同时我们也一定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去批判。“四人帮”胡说，可以只抓革命不抓生产，抓了革命生产就会自然而然地上去，甚至胡说，只要抓了革命，农场可以不出粮食，工厂可

以不出产品。他们还胡说，现在要立即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说从集体所有向全民所有过渡不需要有物质条件，从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也不需要物质条件。象这样的奇谈怪论，结合实际进行批判，就能够批得更加生动活泼。

我刚才讲了，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的研究中，有许多问题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经典著作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的。那么，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只能根据毛主席的教导，从实际出发，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从中找出客观规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比如，按劳分配制度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到工厂里去进行一番调查研究，比只找马列主义原著可能使我们的认识更加深刻。在座的许多同志都是从工厂来的，工厂中不实行按劳分配行不行？干多干少一样，干好干坏一样，干与不干一样，这个行不行？这是促进生产力发展还是阻碍生产力发展？是鼓励劳动人民的积极性还是挫伤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对于这个问题，工厂来的同志看得清清楚楚。对集体所有制，目前是巩固它，还是改革它？巩固那些方面，改革那些方面？这个在马列主义原著很难找到答案，到农村作几次调查研究，是很容易把问题弄清楚的。许多同志过去在农村插过队，年纪大的同志也去农村蹲过点，搞过四清，从实际经验中也可以找到正确的答案。

列宁说过：“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

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一门科学向前推进”（《列宁全集》第4卷，第187页）。毛主席也教导我们：“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如果什么问题都可以从马列著作中找到现成的答案，那么，辩证法就中断了，马列主义就变成凝固的、僵化的东西了，我们也用不着再进行科学研究了。这显然是十分错误的。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定要学习马列主义著作，特别是毛主席著作，弄清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许多基本原理。但是要真正解决问题，满足于弄清楚基本原理还是不够的，还要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科学推向前进。

我今天所以特别讲这个问题，是因为你们大多数是从工厂来的。你们有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科学的优越条件，不要光看到自己文化水平低，马列主义的书读得少，你们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抗日战争时期，我在抗大教过政治经济学，有一个班是上海来的工人，他们大多数不识字，不会记笔记。有几个班是上海来的学生，文化程度比较高。我以为，学生能够记笔记，一定比工人学得好。可是考试结果，工人班超过了学生班。我问工人，你们怎么能记得这样好？他们说，你讲的就是我们自己的事情，你举的例子不新鲜，我们可以比你举得更多。他们讨论的时候我常去参加，搜集了许多例子，

第二次讲课时就用他们的例子。那时，还有几个军事班，学员都是穿上军装的农民，他们是中央苏区来的，没有到过大城市，连小城市也没有到过，没有到过工厂，他们对封建社会理解得最深，能举出许多实际例子，但对资本主义的理解就不如工人。我们组织他们互教互学，我这个老师也学到了许多知识。你们有实践经验，这是你们学好理论的一个很有利的条件。

“四人帮”从形式上看好象很重视工人理论队伍的。学校教师和研究所写的文章，一定要加上一个工人理论队伍的招牌，才能够在报上发表。这些文章多数是从书本中来，而不是从你们的实践经验中来，所以，大多数是枯燥无味，没有什么新鲜东西。有些还帮腔帮调十足。这是把你们引到错误的道路上去。工人理论队伍所以宝贵，因为你们是工人，有实践经验，而不是因为你们读的书比别人多。书当然是要读的，这是研究理论的武器。必须认真学习马恩列斯，特别是毛主席的著作，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看到我们前进的方向。但同样重要的是总结你们的实践经验，把马列主义理论同你们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把感性知识上升到理性知识，用以指导解决我们今天遇到的实际问题。我认为工人理论队伍也好，农民理论队伍也好，要利用你们的有利条件，用马克思主义总结实践经验，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你们这样做，是很有希望的。

许多同志，包括做理论工作的老师在内，认为自己不做

经济工作，没有实践经验，理论结合实际非常困难。我不同意这个看法。我们生长在社会主义社会，看到的听到的都是社会主义的事情。许多同志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长大的，老一代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也二十多年快三十年了。从理论上讲，也许懂得不多，但从实践经验来讲，我们比马克思恩格斯丰富得多，比列宁也丰富。为什么我们不能自己动脑筋，一定要到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去找现成的答案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当时那种困难的条件下搜集许多丰富资料，分析研究，创立革命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我们现在比他们的条件好得多，为什么不能运用他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我们丰富的实践经验，来具体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呢？我看是完全可能的。

“四人帮”冒充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大树特树自己的“理论权威”，散布了许多为他们篡党夺权服务的谬论，不许别人批评。比如姚文元说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张春桥说，在分配关系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等等，明明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却不准人家讨论批评。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粉碎“四人帮”以后，提倡实事求是，百家争鸣，学术讨论活跃起来，政治经济学方面也发表了许多很好的文章，但是，理论结合实际，特别是从实际出发研究理论的学风，我觉得还没有完全恢复和发扬起来。比如：在学习、宣传毛主席的《论十大关系》时候，许多文

章讨论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大家引用马克思的教导，说明工业的发展决定于农民能向工人提供多少粮食和其他食品。马克思讲的是工农业关系的一般规律，这些话既适用社会主义国家，也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仅仅引用这些话，还不能解决我国现实存在的工农关系问题。毛主席讲了《论十大关系》以后，由于我们没有学好，对农业重视不够，三、四年后出现了农轻重关系不协调的情况，使我们的生活遇到困难。此后我们有了实践经验，不再犯方向的错误了。但农轻重的关系是否彻底解决了呢？我看没有。二十年来农业除特大灾害外，几乎年年略有增产。但增产的幅度不大，被人口增长特别是城市人口的增长抵销了。现在城市粮食供应还好，副食品的供应相当紧张，而副食品的增长显然是受粮食供应困难的影响。农村中少数地区口粮留的不够，要部分地靠自留地或者瓜菜代。为什么工业能够高速度增长，农业就没有呢？原因究竟在那里？在座的许多同志曾在农村插队几年，现在又在工厂工作，两方面的经验都有，可以比一比，是不是有那一部分工作没有做好，妨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好好研究，空谈理论不行，要接触实际问题，要理论联系实际。

还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张春桥的文章说，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实际上，他要说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在形式上是完成了，但不能只看形式，而且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就内容来讲，领导权还

在“走资派”手里，还是“资产阶级的土围子”，还是“走资派”所有制。他的要害在这个地方，不在所有制方面有没有资产阶级法权。有的批判文章没有打中这个要害。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范围内，特别是集体所有制上，是不是资产阶级法权完全取消了，这个问题要实事求是地解决，最好到农村去看看实际情况。我们有两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每个集体经济单位都是独立的所有者，全国这样的单位有几百万。每个集体经济单位都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它的劳动产品都是自己的，只能在集体经济内部进行分配。它们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很明显，在各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私有制的“痕迹”还没有完全消灭，说集体所有制已经没有资产阶级法权了这是不合乎实际情况的。列宁说，“资产阶级法权”在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的范围内已经不存在了。列宁说这句话，是在十月革命前夕。他指的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不是指集体所有制。那时候还没有集体所有制这个概念。我们用马克思、列宁的话作为武器，一定要准确地、完整地理解他们的原意。对于他们没有讲过的问题，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来进行研究。这样批判“四人帮”，就能抓住本质，切中要害。我在《红旗》发表的文章讲了这个问题，可供你们参考。

最近，大家热烈讨论了“按劳分配”。“四人帮”把按劳分配说成漆黑一团，许多文章为按劳分配恢复名誉，这是

十分必要的。应该肯定，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时期必须遵守的分配原则，但它本身也有缺点，这些缺点在现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有些文章，把按劳分配说成是十全十美的，有点绝对化。当然，为着狠批“四人帮”，也不应当求全责备。但是，既然讲理论，就应该尽可能讲得全面、科学，不能从一个极端跑到另一个极端。如果按劳分配十全十美，那末将来就不需要向按需分配过渡了。

理论应该联系实际。从理论来讲，原则与实践可以完全一致；从实际来讲，原则与实践不可能完全一致，不能认为只要承认了按劳分配原则，就万事大吉。我看了一些文章，有这样的感觉：觉得他们讲的都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的按劳分配，原则和实践完全一致的按劳分配，而不是现实存在着的按劳分配。你们是从工厂中来的，从机关中来的，我们现在的按劳分配是不是十全十美，原则和实践完全一致呢？有没有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的不合理现象呢？我看是多得很。在实践中，会不会产生差别过大或者平均主义之类的错误倾向呢？在我国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曾经产生过，目前主要是平均主义。斯大林在三十年代反对平均主义，扩大工资差别是对的，但是后来扩大过了头，产生了一个高薪阶层，值得我们警惕。所以，毛主席说既要反对平均主义，也要反对扩大差别，高低悬殊。应当合理地逐步缩小而不应当扩大党、国家、企业、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距。